附件 1

填报说明

一、总体要求

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定申请表，营业执照、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销售合同、专利证明以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二、企业申报材料

（一）资格审定申请表

企业填写并加盖公章（详见附件2）。

（二）核心零部件销售合同

1、合同中涉及的产品应为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产品，且该产品须为自研产品，不能是采购后转售。

2、合同应包含核心零部件名称、型号/技术参数、购买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买卖双方盖章页等信息，且内容清晰。

3、核心零部件名称、用户名称以及销售合同等与评审有关的关键重要信息如为外文，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繁体中文需同时提供简体中文注释，外币交易项目须提供参考汇率。

4、合同签订时间应在规定期限内，即2025年1月1日至申报截止日之间，超出此范围的合同不予认可。

（三）专利证明材料

提供与申报核心零部件相关的专利证书复印件或申报、受理材料（详见附件3）。

（四）核心零部件情况说明

由企业出具与申报的核心零部件相关的技术情况和应用情况。

（五）其他证明材料

 提供能够证明申报核心零部件实际应用于人形机器人产品的佐证材料。